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

地點：本公司全興廠員工餐廳(彰化縣伸港鄉全興工業區工東一路 37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 70,668,647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118,798,463 股之 59.48%。

列席：董 事--陳錫蒼、陳錫堯、陳錫勳、傅玉枝

監察人--林明壽、程灯貴

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嚴文筆會計師

律 師--中信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巧旻律師

主席：陳錫蒼

記錄：陳碧環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及 106 年營運計劃。
- 二、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配發案。
- 三、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 105 年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106 年營運計劃，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嚴文筆會計師及涂清淵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請承認。

2. 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0,668,647 權

表 決	結 果	占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8,520,922 權)	70,639,472 權	99.96%
反對權數(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113 權	0.02%

表 決	結 果	占表決總權數
15,113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062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決 議：本案依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1,416,687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228,276,019 元，扣除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715,157 元，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141,669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20,190,344 元，可分配盈餘 215,645,536 元。
2. 105 年度股東紅利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5 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3. 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0,668,647 權

表 決	結 果	占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8,519,496 權)	70,638,046 權	99.96%
反對權數(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6,539 權):	16,539 權	0.02%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062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決 議：本案依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伍、選舉事項：

案 由：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屆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6 年 6 月 5 日屆滿，擬配合 106 年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依照公司法第一九五條規定，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2. 依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應選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監察人 2 人(其中獨立董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3. 董事及監察人自股東會後即刻就任，任期自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2 日止，共計 3 年。
4.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

當選名單如下：

身份別	戶 號 或 身份證統一編號	姓 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2	陳 錫 勳	89,710,009 權
董 事	1	陳 錫 蒼	88,513,525 權
董 事	5	陳 錫 堯	88,024,284 權
董 事	23153	傅 玉 枝	59,054,756 權
獨 立 董 事	N1205*****	蔡 啟 仲	55,586,592 權
獨 立 董 事	R1201*****	吳 顯 東	55,429,389 權
獨 立 董 事	K1200*****	張 正 駿	55,359,989 權
監 察 人	297	程 灯 貴	70,170,753 權
監 察 人	18779	林 明 壽	69,679,965 權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因應本公司多元營運考量，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擔任其他事業有關本公司「公司章程」營業項目所列相關業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本公司新任董事，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提請 討論。
4. 本公司新任董事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職稱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陳錫蒼	怡利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董事 E-LEAD ELECTRONIC (THAILAND)CO., LTD:董事長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陳錫堯	怡利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董事長 E-LEAD TECHNOLOGY CO., LTD. (B.V.I) : 董事 UTMOST SPEED. CO., LTD. : 董事 HUGE PROFIT CO., LTD. : 董事
董事陳錫勳	怡利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董事 泰國 E-LEAD ELECTRONIC (THAILAND)CO., LTD:董事
獨立董事蔡啟仲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0,668,647 權

表 決	結 果	占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以電子 方式行使表決權	70,138,936 權	99.25%

表 決	結 果	占表決總權數
數:38,020,386 權)		
反對權數(其中以電子 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72,403 權):	472,403 權	0.67%
棄權/未投票權數:	57,308 權	0.08%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決 議：本案依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之規定修訂，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0,668,647 權

表 決	結 果	占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以電子 方式行使表決權 數:38,478,174 權)	70,596,724 權	99.90%
反對權數(其中以電子 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614 權):	14,614 權	0.02%
棄權/未投票權數:	57,309 權	0.08%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決 議：本案依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散 會

主 席：陳錫蒼



記 錄：陳碧環



參、報告事項：

一、105 年度營運報告及 106 年營運計劃



各位股東：

延續過去三年來國際總體經濟環境惡化，車載影音導航主機市場受中國廠家競爭激烈，以及我們產品遭遇供應商品質不良而喪失訂單等因素，整體營收仍持續處於衰退狀態。幸好，兩年前我們已啟動產品與行銷的大轉型計畫，我們調整產品發展策略，計畫逐步降低車載影音導航的比例，將研發資源更有效益的分配，投入汽車電子更先進的利基產品，善用我們技術優勢及各車廠的銷售實績，行銷上也由過去準前裝為主的生意型態逐漸跨足車廠母廠正前裝與後裝品牌市場。

在產品策略上，我們鎖定遠距成像抬頭顯示器、自動駕駛輔助系統與車聯網等現代化的汽車電子產品，其中遠距成像抬頭顯示器，我們在關鍵零組件、整機系統與車體搭技術上都取得重大的技術突破，已申請十幾項領先業界的關鍵專利，逐漸建構了遠距成像抬頭顯示器完整的技術專利網，而行銷上也已陸續接獲數家大陸車廠的訂單，並通過歐洲高端品牌車廠的驗證與在新技術上持續合作開發，我們已經朝向成為世界遠距成像抬頭顯示器主要供應商的目標邁進。此外，環景顯示系統、道路偏移/前車防撞警示系統、數位儀表等產品亦有陸續接單的成果，到目前為止我們轉型的計畫推進順利，陸續取得車廠客戶的開發案，產品也達到商品化階段，展望今年新產品與新通路的業績占比將逐月增加。

今年 106 年度，居於我們遠距成像抬頭顯示器、環景顯示系統與道路偏移/前車防撞系統的技術優勢，除繼續爭取母廠搭載原車設計的開發案，更加强火力在車廠準前裝與通路後裝等開發期較短的市場，期望能更快速地挹注今年的業績成長績效。

一、 一百零五年度經營狀況

(一) 營收方面：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 27 億 3 仟 3 佰餘萬元，較 104 年度減少 18%。

(二) 支出方面：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費用為 5 億 6 仟 6 佰餘萬元，較 104 年度減少 13%。

(三) 損益方面：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為 1 仟餘萬元，較 104 年減少 95%。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合併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2,733,137	3,325,876
營業成本	(2,139,130)	(2,477,723)
營業毛利	594,007	848,153
營業費用	(566,060)	(651,172)
營業淨利	27,947	196,9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145	64,628
稅前淨利	38,092	261,609
所得稅費用	(26,675)	(50,681)
本期淨利	11,417	210,9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348)	(16,0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931)	194,915
基本每股盈餘(元)	0.10	1.78
資產報酬率(%)	0.63%	6.52%
股東權益報酬率(%)	0.59%	10.00%
純益率(%)	0.42%	6.34%

(五) 研究發展狀況執行成果

1. 遠距成像抬頭顯示器(HUD)專用各類機構持續研究與持續開發
2. 遠距成像抬頭顯示器(HUD)專用光學類技術持續研究與持續設計
3. 雲端車聯網 App 系列新功能開發與維護
4. 車用音響與智慧型手機各種(有線/無線)連線技術持續開發與應用
5. 影像辨識與影像處理技術在汽車電子之各種應用持續開發
6. 大尺寸”直屏”中控多媒體資訊整合系統開發與研究
7. 車用數位電子儀表持續開發與持續研究
8. DVB-T2 歐規第二代數位電視開發與應用

9. 雲端多媒體音響平台與 Display Audio 音響平台持續開發與應用

10. ADAS 類產品開發與研究

(六)專案與產品開發成果

1. 前座-雲端汽車多媒體導航系統持續開發與應用

2. 後座娛樂系統持續開發與應用

3. 車用電子類

(1) 行車紀錄器(DVR)系列產品持續開發

(2) 安全系統: 2D 360 度環景顯示系統 / 車道偏移系統(LDWS) / 前車防撞
(FCWS)持續開發

(3) TPMS 系列產品持續開發

(4) 紅外線雷射車用夜視系統持續開發與應用

(5) 倒車攝影系列產品持續開發

4. 遠距成像抬頭顯示器:

(1) 手機連接鏡射遠距成像抬頭顯示器

(2) 車聯網智慧型遠距成像抬頭顯示器(Smart HUD)第二代

(3) W-HUD 持續開發

(4) C-HUD 持續開發

(5) 分離式 C-HUD 持續開發

5.數位儀表持續開發

二、一百零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產銷政策

1. 品質管理系統向上提升，符合國際車廠母廠規範

2. 強化研發輔助工具，增益創新研發效能

3. 新利基產品全面推展，爭取車廠母廠及後裝市場績效

4. 新增全球化合作夥伴，強化國際市場競爭力

(二)研發計劃

1. AR-HUD 相關技術先期技術開發與研究

2. 車用數位化電子儀表持續開發

3. 精簡型 DA 音響開發

4. 車聯網 App 與後台 Server 整合方案開發

5. 遠距成像抬頭顯示器(HUD)/數位儀表/音響/Smart Phone 系統整合與開發

6. ADAS/自動駕駛相關技術與開發:

(1)影像辨識技術持續開發與研究

(2)毫米波雷達相關技術開發與研究

(3)車身控制技術先期開發與研究

7. 各類光學鍍膜與光學機器設計開發應用

8. 聲控技術在車用電子之應用

(三)專案與產品開發

1. 前座-雲端汽車多媒體導航系統新專案持續開發與應用

2. 後座娛樂系統新專案持續開發與應用

3. 車用遠距成像抬頭顯示器持續開發與應用

(1) W-HUD 持續開發

(2) CHUD 持續開發

(3) 分離式 CHUD 持續開發

4. 車用數位化儀表持續開發與應用

5. 車用電子類:

(1) 行車紀錄器(DVR)系列產品持續開發與應用

(2) TPMS 系列產品持續開發與應用

(3) 電動車行車警示音系統

6. ADAS 安全輔助:

(1) 影像輔助系列產品持續開發與應用

(2) 安全輔助系列產品持續開發與應用

(3) 自動控制系列產品初期研究與技術投入

7. 倒車攝影機持續開發與應用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本公司持續透過多元創新整合技術，開發技術領先及高性價比產品，輔以原廠一階供應商的實績，拓展車電產品至各區域車廠客戶及 AM 通路。

(二)本公司產品均符合 RoHS 及 REACH 指令要求，並通過 ISO 14001 及 OHSAS

18001 環安衛管理系統的外部認證，遵守環保法規，並設有專責單位鑑別法規政策，適時提出優化方案。

(三)行車安全日益受駕駛人員重視，本公司已開發多項創新產品，例如：遠距成像抬頭顯示器、數位儀表、TPMS、車聯網 APP、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等符合市場潮流的產品，盡力爭取商機。

我們會依循既定目標與計劃並徹底推動執行，期盼各位董事能繼續給予我們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

董事長：陳錫蒼



副董事長：陳錫堯



總經理：陳錫勳



會計主管：陳碧環



三、 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編造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嚴文筆及涂清淵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由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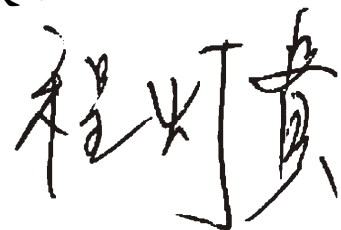
董事會編造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嚴文筆及涂清淵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由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37,084 千元及 911 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 12%，對於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備抵呆帳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應收帳款減損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測試帳齡之正確性，並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327,353千元，占總資產12%。基於金額對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因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執行存貨實地盤點之觀察、驗算存貨單位成本、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方法之適當性、抽核存貨之進貨及銷貨相關憑證以驗證淨變現價值，及取得存貨庫齡表並藉以測試庫齡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4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嚴文筆

會計師：

涂清淵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69,072	17	\$181,244	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及六.2	-	-	186,381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及七	1,714	-	9,6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114,458	4	202,545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4及七	221,715	8	444,724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0,789	1	13,82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1,921	-	6,15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6,227	-	6,227	-
130x	存 貨	四及六.5	327,353	12	408,537	13
1410	預付款項	八	18,082	1	18,33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2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71,463	43	1,477,614	4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6	25,880	1	25,25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695,605	25	698,014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762,011	28	772,186	25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28,286	1	25,18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32,060	1	22,65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0及八	16,833	1	9,57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60,675	57	1,552,859	51
1xxx	資產總計		\$2,732,138	100	\$3,030,47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錫蒼



經理人：陳錫勳



會計主管：陳碧環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1	\$340,000	12	\$430,000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2	49,967	2	-	-
2170	應付帳款		248,872	9	221,183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2,242	2	72,41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	132,340	5	162,57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36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55	-	4,71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18,812	30	890,890	2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13,665	1	28,31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62,795	2	59,548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8	7,513	-	23,23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3,973	3	111,102	4
2xxx	負債總計		902,785	33	1,001,992	33
	權益	四及六.15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87,985	43	1,187,985	39
3200	資本公積		216,787	8	216,787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7,794	8	186,701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36,977	9	427,566	15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444,771	17	614,267	21
3400	其他權益		(20,190)	(1)	9,442	-
3xxx	權益總計		1,829,353	67	2,028,481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2,732,138	100	\$3,030,47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錫蒼



經理人：陳錫勳



會計主管：陳碧環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及七	\$1,772,083	100	\$2,476,8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7及七	(1,448,644)	(82)	(1,883,137)	(76)
5900	營業毛利		323,439	18	593,689	24
591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20,787	2	35,241	2
592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4,622)	(1)	(20,787)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29,604	19	608,143	25
	營業費用	六.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8,620)	(5)	(126,917)	(5)
6200	管理費用		(96,032)	(5)	(113,73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3,109)	(13)	(248,429)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7,761)	(23)	(489,083)	(2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8,157)	(4)	119,06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				
7010	其他收入	七	33,034	2	31,66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333)	(1)	37,039	2
7050	財務成本		(5,145)	-	(2,182)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7	81,518	4	73,542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074	5	140,061	6
7900	稅前淨利		13,917	1	259,121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2,500)	-	(48,193)	(2)
8200	本期淨利		11,417	1	210,928	9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71)	-	3,6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55	-	(6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7	(35,702)	(2)	(21,147)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45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0	6,070	-	3,59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348)	(2)	(16,01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931)</u>	<u>(1)</u>	<u>\$194,915</u>	<u>8</u>
	每股盈餘(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0.10</u>		<u>\$1.7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0.10</u>		<u>\$1.78</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錫蒼



經理人：陳錫勳



會計主管：陳碧環





怡利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加贈權益證明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3425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5	3425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187,985	\$216,787	\$133,069	\$623,669	\$26,994		\$1,457	\$2,189,961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3,632	(53,632)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56,395)				(356,395)
D1	104年度淨利				210,928				210,928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996	(17,552)		(1,457)	(16,013)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13,924	(17,552)		(1,457)	194,915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187,985	\$216,787	\$186,701	\$427,566	\$9,442		\$ -	\$2,028,481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187,985	\$216,787	\$186,701	\$427,566	\$9,442		\$ -	\$2,028,481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093	(21,093)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78,197)				(178,197)
D1	105年度淨利				11,417				11,417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716)	(29,632)		-	(32,348)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701	(29,632)		-	(20,931)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187,985	\$216,787	\$207,794	\$236,977	\$(20,190)		\$ -	\$1,829,35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錫勳



經理人：陳錫勳



會計主管：陳碧環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3,917	\$259,121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3,917	\$259,12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283	57,348
A20200	攤銷費用	12,536	13,325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4,955)	4,032
A20900	利息費用	5,145	2,182
A21200	利息收入	(5,163)	(10,371)
A21300	股利收入	(1,987)	(1,65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1,518)	(73,54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7)	(52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741)
A2390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6,165)	(14,455)
A29900	其他項目	(955)	(1,71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923	(8,705)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93,042	238,32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23,009	(270,866)
A3120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74)	16,52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236	(4,703)
A31230	存貨減少	81,184	97,761
A3124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52	(4,417)
A3213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32)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7,689	(159,51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30,173)	(5,340)
A32230	其他應付款減少	(33,970)	(23,348)
A3224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064)	(16,182)
A3300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24)	-
A331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8,779	90,543
A33300	收取之利息	9,376	8,83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987	1,650
A33500	支付之利息	(5,147)	(2,030)
AAAA	支付之所得稅	(17,199)	(144,3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7,796	(45,391)
	(接次頁)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錫蒼



經理人：陳錫勳



會計主管：陳碧環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金 額
	(承前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8,158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86,381	122,939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0)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64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408)	(274,0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7	2,69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640)	(8,90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442)	(14,17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933	3,34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9,621	48,40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8,262	(103,97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93,804	8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83,804)	(37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96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8,197)	(356,39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8,230)	73,60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7,828	(75,75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1,244	257,00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9,072	\$181,24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錫蒼



經理人：陳錫勳



會計主管：陳碧環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錫蒼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501,634千元及5,811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16%，對於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備抵呆帳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應收帳款減損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測試帳齡之正確性，並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602,949 千元，占合併總資產 20%。基於金額對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因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執行存貨實地盤點之觀察、驗算存貨單位成本、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方法之適當性、抽核存貨之進貨及銷貨相關憑證以驗證淨變現價值，及取得存貨庫齡表並藉以測試庫齡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4 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嚴文筆

嚴文筆



會計師：

涂清淵

涂清淵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67,881	22	\$306,873	9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及六.2	351	-	186,750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及七	10,973	-	12,10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七	495,823	16	696,309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七	19,757	1	32,33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718	-	6,227	-
130x	存 貨	四及六.5	602,949	20	824,430	25
1410	預付款項	八	34,645	1	26,73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2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40,229	60	2,091,765	6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6	31,480	1	30,85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17,481	1	18,71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1,006,479	33	1,030,876	3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30,841	1	29,00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61,484	2	61,932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0及八	46,018	2	36,53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93,783	40	1,207,914	37
1xxx	資產總計		\$3,034,012	100	\$3,299,67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錫蒼



經理人：陳錫勳



會計主管：陳碧環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1	\$468,168	15	\$559,475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2	49,967	2	-	-
2150	應付票據		568	-	1,547	-
2170	應付帳款	七	417,880	14	395,622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	177,244	6	216,549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509	-	2,86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511	-	7,27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27,847	37	1,183,333	3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13,665	1	28,31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63,147	2	59,548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6,812	3	87,865	3
2xxx	負債總計		1,204,659	40	1,271,198	3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5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87,985	39	1,187,985	36
3200	資本公積		216,787	7	216,787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7,794	7	186,701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36,977	8	427,566	1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444,771	15	614,267	19
3400	其他權益		(20,190)	(1)	9,442	-
3xxx	權益總計		1,829,353	60	2,028,481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3,034,012	100	\$3,299,67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錫蒼



經理人：陳錫勳



會計主管：陳碧環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及七	\$2,733,137	100	\$3,325,8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7及七	(2,139,130)	(78)	(2,477,723)	(74)
5900	營業毛利		594,007	22	848,153	26
	營業費用	六.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1,682)	(7)	(234,996)	(7)
6200	管理費用		(151,269)	(5)	(167,74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3,109)	(9)	(248,430)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66,060)	(21)	(651,172)	(20)
6900	營業利益		27,947	1	196,98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				
7010	其他收入	七	37,564	1	27,9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816)	(1)	40,403	1
7050	財務成本		(10,180)	-	(4,92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77	-	1,25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145	-	64,628	2
7900	稅前淨利		38,092	1	261,609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26,675)	(1)	(50,681)	(2)
8200	本期淨利		11,417	-	210,928	6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71)	-	3,6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55	-	(6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702)	(1)	(21,14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45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0	6,070	-	3,59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348)	(1)	(16,01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931)</u>	<u>(1)</u>	<u>\$194,915</u>	<u>6</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1,417		\$210,92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u>\$11,417</u>		<u>\$210,928</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20,931)</u>		<u>\$194,915</u>	
8720	非控制權益		-		-	
			<u>\$ (20,931)</u>		<u>\$194,915</u>	
	每股盈餘(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0.10</u>		<u>\$1.7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0.10</u>		<u>\$1.78</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錫蒼

經理人：陳錫勳

會計主管：陳碧環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代碼	項 目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5	3XXX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187,985	\$216,787	\$133,069	\$623,669	\$26,994	\$1,457	\$2,189,961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3,632	(53,632)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56,395)			(356,395)			
D1	104年度淨利				210,928			210,928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996	(17,552)	(1,457)	(16,013)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13,924	(17,552)	(1,457)	194,915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187,985	\$216,787	\$186,701	\$427,566	\$9,442	\$ -	\$2,028,481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187,985	\$216,787	\$186,701	\$427,566	\$9,442	\$ -	\$2,028,481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093	(21,093)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78,197)			(178,197)			
D1	105年度淨利				11,417			11,417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716)	(29,632)	-	(32,348)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701	(29,632)	-	(20,931)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187,985	\$216,787	\$207,794	\$236,977	\$(20,190)	\$ -	\$1,829,35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錫蒼

經理人：陳錫勳

會計主管：陳碧環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8,092	\$261,609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8,092	261,60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5,532	104,418
A20200	攤銷費用	13,661	14,662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0,961)	7,228
A20900	利息費用	10,180	4,929
A21200	利息收入	(6,010)	(11,318)
A21300	股利收入	(2,512)	(2,52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77)	(1,25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88	83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74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131	(3,748)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11,447	(91,8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8,368	29,412
A31200	存貨減少	221,481	2,26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7,910)	(4,0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32)	-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979)	1,39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2,258	(130,0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42,223)	(12,4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768)	(14,36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	328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8,794	152,5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222	10,30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512	2,5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293)	(4,7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583)	(151,1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接次頁)	530,652	9,41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錫蒼



經理人：陳錫勳



會計主管：陳碧環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金 額
	(承前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8,158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86,399	122,941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0)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64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766)	(314,07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6	2,69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667)	(9,12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168)	(17,21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417	6,94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814	1,00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935	(191,04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71,727	1,155,59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55,099)	(720,97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96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8,197)	(356,39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1,602)	78,22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977)	(11,81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1,008	(115,21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6,873	422,08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7,881	\$306,87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錫蒼



經理人：陳錫勳



會計主管：陳碧環



附件二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8,276,019	
加(減)：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715,157)	
105年度稅後淨利		11,416,687	
小計		236,977,549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41,66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190,344)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215,645,53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0.5 元 / 股)		(59,399,23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6,246,304	

註1：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6.06.1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範圍： 2.1 依據：本處理程序係依據 <u>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u> 之規定修訂。	2.範圍： 2.1 依據：本處理程序係依據 102.12.3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之規定修訂。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3.名詞定義： 3.1(略)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名詞定義： 3.1(略)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修訂 3.2 之依據條款。
6.管理重點： 6.1 評估程序： 6.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6.管理重點： 6.1 評估程序： 6.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配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訂 6.1.1 之文字。
6.1.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	6.1.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	配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 6.1.2 之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 政府機關交易外（略）	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 政府機構交易外（略）	
6.6.關係人交易： 6.6.1(略) 6.6.2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 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 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 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外，應將下列 6.6.2.1 至 6.6.2.7 之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 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 約及支付款項：	6.6.關係人交易： 6.6.1(略) 6.6.2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 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 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 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外，應將下列 6.6.2.1 至 6.6.2.7 之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 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 約及支付款項：	配合「取得或 處分資產處 理準則」第十 四條，修訂 6.6.2 之文字。
6.8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 份受讓： 6.8.1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 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 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 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 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 事會討論通過。 <u>但公開發行公 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 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 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 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 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 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 合理性意見。</u>	6.8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 股份受讓： 6.8.1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 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 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 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 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 事會討論通過。	配合「取得或 處分資產處 理準則」第二 十二條，增訂 6.8.1 之但書。
6.9 資訊公開： 6.9.1 (略)	6.9 資訊公開： 6.9.1 (略)	配合「取得或 處分資產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6.9.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6.9.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理準則」第三十條，修訂6.9.1.1之文字。
6.9.1.4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u>6.9.1.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6.9.1.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6.9.1.4 除前 6.9.1.1 至 6.9.1.3 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配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增訂6.9.1.4~6。
6.9.1.5 <u>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6.9.1.6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6.9.1.7 除前 6.9.1.1 至 6.9.1.6 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6.9.1.4 除前 6.9.1.1 至 6.9.1.3 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配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6.9.1.7.1(略) 6.9.1.7.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6.9.1.4.1(略) 6.9.1.4.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6.9.1.4.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刪除)	6.9.1.7.2 之文字； 另刪除原 6.9.1.4.3 條款。
6.9.1.8 前述 6.9.1.1 至 6.9.1.6 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6.9.1.8.1(略) 6.9.1.8.2(略) 6.9.1.8.3(略) 6.9.1.8.4(略) 6.9.1.9 前述 6.9.1.8(略) 6.9.1.9.1(略) 6.9.1.9.2(略) 6.9.1.9.3(略)	6.9.1.5 前述 6.9.1.1 至 6.9.1.3 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6.9.1.5.1(略) 6.9.1.5.2(略) 6.9.1.5.3(略) 6.9.1.5.4(略) 6.9.1.6 前述 6.9.1.5(略) 6.9.1.6.1(略) 6.9.1.6.2(略) 6.9.1.6.3(略)	配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增訂 6.9.1.4~6；另原條號 6.9.1.4~6 依序順延。
6.9.1.9.2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6.9.1.6.2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配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修訂 6.9.1.9.2 之文字。